

注 意 事 项

一、学位信息和照片确认

1. 学位用照片须与学信网[学历照片](#)一致，未进行过新华社信息采集的同学请及时反馈所在学院（部），务必按时采集照片并报送，以免影响证书办理。

2. 各类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达到学位申请资格条件的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除外）均需在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毕业与学位”栏提交“[学位申请](#)”和“[授予数据核对](#)”，注意逐一核对补充各项信息，务必完整、准确填写（学位证号、毕业年月不填）。分委会通过后在系统内打印《学位基本数据表》，由**本人签字**后报送所在单位。

二、存档学位论文和档案等

1. 各类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务必按要求通过学校图书馆网站的“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电子 pdf 版（独创性声明、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必须由本人和导师手写签名，不得代签，日期完整填写）（见附件 4）。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但要通过学校图书馆网站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还需登陆“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信息平台”填报学位论文信息，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论文提交后以图档中心系统收到成功回执为准，退回提醒修改的务必按时再次提交，直至收到成功回执。](#)电子论文提交是离校手续办理的必须环节，也是学位论文终稿（替代档案中论文印刷本）的唯一保存路径，切勿遗漏。

2. 学位申请人和研究生工作秘书（或其他档案整理负责人）应了解所有毕业材料的填写要求，并按《毕业材料清单》和《研究生毕业材料整理要求》（见附件 3）整理毕业材料。《毕业材料清单》只用于核对，不可装入学校存档的档案盒；《卷内目录》和《备考表》的填写要求见样表，档案盒中需装入《卷内目录》和《备考表》，[《卷内目录》中不可填写“卷内目录”和“备考表”两项；档案盒内统一不再放入纸质版论文，以图档中心电子论文为准留档，后期参照进行。](#)

3. 《成绩单》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成绩单》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信息平台”打印。建议学院（部）[另打印 3-5 份《成绩单》以方便学生找工作或考博用](#)，《成绩单》的审核盖章以学院（部）为单位统一到研究生院培养科办理。关于成绩单中[印章](#)问题，统一认准红色成绩单专用章，不可出现黑色打印版印章（系统导出的电子版成绩单[去除印章打印方法](#)：打印-选项-不要勾选“图形对象”）；

4. 所有申请学位用表格均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见附件 3），必须遵照表中的说明单面或双面打印，纸张大小须符合对应要求的规格。因表格持续有更新，[务必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最新发布的表格](#)。请勿调整页边距、表格边框、表格中原有文字及页

码。除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记录以及所有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他内容可打印也可用黑色水笔填写，确保字迹清晰、内容准确。

三、证书领取和离校办理

各类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除外）的**离校手续**和**证书发放**通过校园网的“**离校系统**”办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离校和证书领取需通过纸质《离校手续单》办理。学生在离校前可提前登录个人系统查看办理进度，并及时办理各环节手续。

四、学位论文稿酬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将由学校推荐加入中国知网的《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及万方数据的《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研究生可登录中国知网和万方数据网站查询学位论文收录情况，并与其联系领取学位论文发表证书及稿酬。两年之内未领取稿酬的，其费用将由河南师范大学作为研究生创新基金经费统筹使用。

中国知网领取方式：

<https://www.cnki.net/other/gonggao/GCTG/%E5%85%A8%E5%9B%BD%E5%90%84%E4%BD%8D%E7%A0%94%E7%A9%B6%E7%94%9F%E6%95%AC%E5%90%AF2.html>

万方数据库领取方式：

<https://w.wanfangdata.com.cn/Royalties>

五、部分专业代码说明

学术型研究生部分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类别不一定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对应的学科门类一致，而应和我校录取时的学科专业代码前两位对应。授予学位的类别严格按研究生录取当年招生学科专业代码中的类型填写。招生学科专业代码前两位对应的学位类别为：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如：077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77601 环境科学、078001 药物化学、078401 教育技术学等硕士专业，招生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7”，授予学位类别为“理学硕士”；083002 环境工程硕士专业，招生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8”，授予学位类别为“工学硕士”；083001 环境科学博士专业，招生专业代码前两位为“08”，授予学位类别为“工学博士”。

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务必和录取时的学科专业一致（已申请转专业的除外）。按一级学科招生的，学科专业填写一级学科名称，是否按一级学科授予，填“是”；按二级学科招生的，学科专业只填二级学科名称，是否按一级学科授予，填“否”。